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平安证券设立的平安证券方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方直1号”）的劣后级份额。平安证券方直1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方直科技股票。

平安证券方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45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劣后级份额分为劣后级B份额和劣后级C份额。劣后级C份额主要由公司员工认购，认购金额为

不超过 230 万元。劣后级 B 份额由公司董事长黄元忠先生、副总经理黄晓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克让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920 万元，其中黄元忠先生认购不超过 400 万元、黄晓峰先生认购不超过 260 万元，陈克让先生认购不超过 260 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 2,300 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 3,450 万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劣后级 B 份额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

平安证券方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公司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为平安证券方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A 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其中优先级 A 份额的权益实现包括：（1）集合计划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回收；（2）集合计划优先级 A 份额按照商定的年基准收益率获得的收益。劣后级 B 份额对劣后级 C 份额的本金提供担保责任。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3,450 万元测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49.42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

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不超过 15 万份的劣后级 C 份额，由公司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代为持有。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若锁定期届满，仍未有新增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则该部分预留

份额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自行负责处置。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 **(一) 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 锁定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并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四)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五)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六)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七)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一)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项，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二）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 1 份额具有 1 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

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3 名持有人组成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为：

### （一）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需征集并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一天截止。

2、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 10% 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一。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 （二）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持有人每 1 元计划份额对单个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推选 2 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等额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七) 代表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和地点；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证券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照“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当日收盘后其所持份额的公允价值”和“个人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确定。由受让人向上述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人员支付转让价款，若受让人暂时无现金支付转让价款，则由公司董事长黄元忠先生先行垫付：

（1）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或擅自离职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受到刑事处罚、递交辞职申请或擅自离职的当日。

（2）持有人违反公司禁令，对公司造成极大不良后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认定为重大违纪行为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公司认定重大违纪行为的当日。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当日。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该情

形下, 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当日。

(5)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 公司或子公司不予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该情形下, 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当日。

(6)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该情形下, 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当日。

(7)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 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该情形下, 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公司下达降职、降级决定的当日。

#### (五)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 持有人死亡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在锁定期内,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

如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结束时，在支付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税费、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和利息并扣除劣后级 B 份额本金后的剩余现金资产低于员工持股计划劣后级 C 份额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差额部分由劣后级 B 份额持有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如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结束时，在支付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税费、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和利息并扣除劣后级 B 份额本金后的剩余现金资产高于员工持股计划劣后级 C 份额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剩余现金资产根据各劣后级 C 份额持有人的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十六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权益（劣后级 B 份额持有人不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收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

- 1、按认购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存续期限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